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六案，請潘委員孟安代表民主進步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潘委員孟安：（17 時 3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，關於壹傳媒股權交易案，公平會應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主動展開調查；且主動瞭解旺旺中併購中嘉案有無阻撓壹電視上架，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。一、根據公平法第十一條，旺旺中時集團參與併購壹傳媒集團，已達事業結合之申報門檻，應先向公平會提出申報，如果未申報而逕行結合，則公平會將根據同法第十三條，命令其解散。二、中視，中天新聞台、中天綜合台、中天娛樂台與壹電視處於水平競爭之地位，其結合恐會產生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」。其先前所併購的中嘉集團，事實上與壹電視處於上下游之垂直關係，此一關係將助長公平法第十九條所禁止的「市場封鎖」與「差別待遇」等行為，故其結合將產生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」。三、中國時報與蘋果日報處於水平競爭之地位，兩者結合後，其「全國性日報」的市占率超過 50%，將產生嚴重的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」。根據公平法第十二條，如果結合對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」大於「整體經濟利益」，公平會將禁止其結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六案：

本院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，關於壹傳媒股權交易案，公平會應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主動展開調查；且主動瞭解旺旺中併購中嘉案有無阻撓壹電視上架，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。一、根據公平法第十一條，旺旺中時集團參與併購壹傳媒集團，已達事業結合之申報門檻，應先向公平會提出申報，如果未申報而逕行結合，則公平會將根據同法第十三條，命令其解散。二、中視，中天新聞台、中天綜合台、中天娛樂台與壹電視處於水平競爭之地位，其結合恐會產生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」。其先前所併購的中嘉集團（共計十一家有線電視系統），事實上與壹電視處於上下游之垂直關係，此一關係將助長公平法第十九條所禁止的「市場封鎖」與「差別待遇」等行為，故其結合將產生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」。三、中國時報與蘋果日報處於水平競爭之地位，兩者結合後，其「全國性日報」的市占率超過 50%，將產生嚴重的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」。根據公平法第十二條，如果結合對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」大於「整體經濟利益」，公平會將禁止其結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7 時 3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昇、詹凱臣等 19 人，有鑒於衛生署統計國人平均每 31 分 50 秒就有一人死於心臟病，若能把握患者突然心跳停止的黃金救援時間，立即給予電擊，將能增加拯救生命的機會。目前，政府正推廣全民急救教育，未來並要求特定公共場所將須設置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（例如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（AED））。然而，據消費者保護基金會的調查目前全台公共場所設置 AED 的總數僅 4,000 多台（按人口比例，約為 0.017%，約每 1 千人擁有 0.17 台 AED），相較於日本 AED 分配比例 0.27%，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。本席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可從「菸品健康福利捐」分配預算，以有效推動「民眾心肺復甦與早期電擊推動計畫」，達到廣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（AED）目的，以保護國人健康。是否

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詹凱臣等 19 人，有鑒於衛生署統計國人平均每 31 分 50 秒就有一人死於心臟病，若能把握患者突然心跳停止的黃金救援時間，立即給予電擊，將能增加拯救生命的機會。目前，政府正推廣全民急救教育，未來並要求特定公共場所將須設置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（例如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（AED））。然而，據消費者保護基金會的調查目前全台公共場所設置 AED 的總數僅 4,000 多台（按人口比例，約為 0.017%，約每 1 千人擁有 0.17 台 AED），相較於日本 AED 分配比例 0.27%，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。本席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可從「菸品健康福利捐」分配預算，以有效推動「民眾心肺復甦與早期電擊推動計畫」，達到廣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（AED）目的，以供公眾搶救猝死患者時使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（AED）是一部能夠自動偵測患者心脈、並施以電擊，使心臟恢復正常運作的醫療儀器，由於具可攜式及使用流程非常簡單的特性，又有「傻瓜電擊器」之稱，通常設置於人潮眾多的公共場所，以供公眾搶救猝死者時使用。

二、根據衛生署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，國人平均每 31 分 50 秒就有一人死於心臟病，如果能把握患者突然心跳停止的黃金救援時間，立即予以電擊，將能提高心跳恢復率，避免腦死。台灣每年約有兩萬人因為心肌梗塞等因素發生到院前心臟停止，一旦心臟無法跳動，腦細胞將於 4 分鐘後開始死亡，10 分鐘內腦死就成為植物人。據統計心臟停止跳動之患者若未施行 CPR，每晚 1 分鐘，生存率即降低 10%，所以在救護人員到達前的空窗期，身旁的人若能儘早實施 CPR，將是起死回生關鍵。

三、行政院院會已於 101 年 7 月 20 日通過修正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2 修正草案，並已送立法院審議中。主要內容：推展於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，並為消除民眾疑慮，使民眾不致因救人而擔負法律責任，進而鼓勵民眾對緊急傷病患施以幫助，基於「救人不受罰」的精神，適用民法、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。

四、有鑑於菸品健康福利捐可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、提升醫療品質、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…等範疇。本席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可從「菸品健康福利捐」分配預算，以有效推動「民眾心肺復甦與早期電擊推動計畫」，達到廣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（AED）目的，以供公眾搶救猝死患者時使用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	詹凱臣			
連署人：簡東明	楊應雄	呂玉玲	徐少萍	盧嘉辰
	陳淑慧	紀國棟	陳碧涵	楊玉欣
	邱文彥			
	蔡正元	蔣乃辛	呂學樟	林明濤
	陳鎮湘			
	李貴敏	廖正井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7 時 38 分）